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Shuttle Inc.

一〇五年度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會地點：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76巷30號)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7
討論及選舉事項	7
臨時動議	10

附 件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二、 盈虧撥補表	27
三、 公司章程(修正前)	28
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2
五、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3
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七、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6
八、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37

浩 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0 號)

議程：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其他報告事項。

貳、承認事項

- 一、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 二、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 二、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選舉。
- 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 四、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027,166 仟元，合併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239,075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17,060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14%，稅後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0.63 元。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研究發展成果為 XPC 系列準系統/系統 4 項、準系統週邊商品 1 項、薄型準系統及 AIO12 項、ODM 筆記型電腦 22 項、ODM 平板電腦 4 項。

展望一〇五年度，本公司的營業計劃如下：

(一)經營方針

展望一〇五年度，公司整體經營策略方針以軟硬整合、系統服務布局為主要方針，而在產品及市場開發上，則以迷你 PC、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以及智慧應用軟體方案服務，朝向智慧商業／零售、智慧教育、智慧家庭、生物辨識、健康照護發展。其中，自 2013 年開始布局長照服務產業，2015 年底正式完成 HOCA 智慧居服系統並且導入雙連安養中心，2016 年將把智慧居服提升做為重點發展的新事業項目一，並於 2016 年與雙連安養中心合作，整合雙連在長照服務專業，進行台灣、中國大陸的市場推廣。以下，針對本公司產品研發與規畫進行說明：

1.XPC—小型化機構打造最佳智慧商業載具平台

- 針對 Cube 尺寸 XPC，重新規劃機構設計，推出可同時安裝四顆 3.5 吋硬碟的機種及相關配件。
- XPC nano 產品以迷你的體積 0.5 公升，以積木堆疊概念設計客戶可以依據實際需求購買擴充 Docking 套件。
- 3 公升及 1 公升機種力推智慧零售應用，如數位看板、自助服務、拍對叫號機。強化全系列無風扇機種設計以更適合垂直市場實際應用需求。

2.ODM 筆記型電腦與 AIO 產品

- 加強 ID 設計與新材質的應用研發。
- 持續強化 Shuttle New Ecosystem 的供應鏈管理，縮短 CKD 交期並最佳彈性的交貨方式。以模組化設計方式，將主機板、作業系統、週邊、驅動程式、UI 介面進行模組化設計，以提供更彈性、快速的研發時間與合理成本架構。
- 新增 Small Form Factor PC (1.5 公升) 產品線，搭配現有 Ecosystem 主板與輕巧精緻的外觀設計，積極搶攻低價迷你桌上型電腦的市場。
- 搭配教育標案需求，新增 10.1"小尺寸電腦。(E10BW03)

3.智慧生活產品

- 配合世界照護潮流趨勢及國家政策方針，積極發展長期照護服務與產品，並以台灣市場為照護基地，進行服務模組與型態建構，進而積極拓展全球市場。
- 持續發展人臉辨識系統，優化產品模組架構，提高客製服務的彈性。

- 深耕健康照護應用方案開發，爭取政府 4G 應用及健康照護標案及專案，以自製與整合方式建構完整健康照護管理平台方案，以整廠輸出模式，強攻大陸健康照護商機。

(二)重要產銷政策

1.品牌迷你準系統 XPC

- 統合既有機殼，主機板，擴充子卡的設計通用性，對於客戶臨時增加之不同機種需求時能進行料件替換以增加產銷彈性並降低零組件庫存水平。

2.ODM 筆記型電腦

- 開發中東、歐洲與亞洲 ODM 客戶。積極配合標案商參與各國政府標案。

3.智慧生活產

- 延伸 HOCA 智慧居服管理系統的產品應用，積極與公部門進行溝通，並爭取中央與各縣市政府示範計畫營運，以爭取台灣市佔率及曝光，進而發展大陸養護之機構養老與居家式照顧服務之整廠輸出業務。
- 延續 HR70 人臉辨識系統除第一代產品在通關與門禁管控的優勢，進而發展第二代人臉辨識系統，市場目標擴大至連鎖賣場、通路的會員辨識、客層分析及會員管理等服務項目。
- 積極運用 IOT 產品的優勢，提供客戶在應用上的軟硬垂直整合服務，提供實現客戶創意的軟硬體 ODM 服務。

4.綜上全年預計銷售數量為 1,780,873 台。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綜觀整體 IT 市場，調研機構 IDC 最新資料顯示，2016 年全球 PC 出貨量預估為 2.61 億台，較 2015 年的 2.76 億台，減少 5.4%。雖然各季或各年仍會出現小幅下滑現象，但 2016 年下半年 PC 市場有望回溫，主要為系統升級與換機需求。

展望 2016 年，桌上型電腦的衰幅幅度可望縮小，高階遊戲、專業工作站與嵌入式市場需求逆勢增長。迷你 PC 等產品買氣亦不墜，市場規模亦持續擴大，2016 年已經突破 600 萬台，預期 2016 年將超過 800 萬台。

而近來浩鑫布局的數位電子看板(Digital Signage)，市調機構 IHS 與 IDC 調查顯示，2015 年全球數位電子看板市場規模為 160 億美元，相較於 2013 年時僅 60 億美元規模，成長相當驚人，預估 2018 年全球數位電子看板市場規模將輕鬆突破 200 億美元。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根據資策會的調查分析，台灣在醫療照護和健康管理產業相關的投資額產值將來可達到新台幣 3,500 億元。而未來中國大陸的養老政策將以“9073”為發展主軸，亦即 90%的老年人依託社區分散式居家養老，7%的老年人在老年宜居社區（老年公寓）集中式居家養老，3%的老年人入住養老機構養老。因此，以家庭為主的服務型態就變成相當重要的一環，浩鑫有鑒於這樣的市場藍圖，於 2015 年完成 HOCA 智慧居服管理系統，並順利正式導入雙連使用。未來將延續 2015 年在長期照護市場佈局，以居家照顧為主要發展重點，緊密與雙連安養中心合作，以軟硬垂直整合、整廠輸出的業務策略，鎖定台灣及大陸長照市場，作為企業轉型的另外一個亮眼表現。

智慧居家解決方案方面，產品發展已跳脫家庭使用，擴大應用場域至社區及校園，

目前已與日本保全大廠合作開發中。

整體公司發展而言，以智慧系統廠定位，提供市場軟硬整合及系統服務，主力目標智慧商業／零售、智慧教育、智慧家庭、人臉辨識及健康照護產業。且並在各產業皆早已展開布局與規畫，對於本公司未來發展具有高度利基。未來浩鑫將投資更多心力持續產品研發與應用市場拓展。期望本公司能再創佳績，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卜濟世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浩 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會計師及廖婉怡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決算表冊並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余 宏 揚



劉 怡 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四 日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廖婉怡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敬請 承認。

決議：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依據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辦理，擬修訂「公司章程」，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敬請 決議。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其發放方式及發放比例由董事會擬具送股東會決議之，其中員工紅利分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三。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原董事、監察人任期均已屆滿，本次股東常會將依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任期自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起就任至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止，敬請 選舉。

2.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選舉結果：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或由法人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者），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原因：為提升股東權益，擬辦理現金減資。

2、現金減資比率：擬現金減資比率 30%，依各股東持股比例，按每股面額 10 元退還現金，減資總金額為新台幣 1,044,681,910 元，係以 105 年 5 月 5 日流通在外股數 348,227,303 股(即發行股數)為計算基準。

3、銷除股份：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700 股(即每仟股減少 300 股)，總計銷除股份 104,468,191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按每股面額 10 元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滿壹股之普通股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 10 元認購之。

4、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437,591,120 元，發行股數為 243,759,112 股。

5、本次現金減資案如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次辦理減資之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法令變更(因應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敬請 決議。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會計師 廖 婉 怡

陳 招 美



廖 婉 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4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3,268	4	\$ 367,89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573	-	33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77,247	2	83,44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26,480	1	38,45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188,273	4	170,00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34	-	5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4	-	43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76,650	4	169,067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37,078	1	52,9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7,771	-	14,1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87,708	16	897,295	2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2,301	1	54,05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952,544	69	2,903,691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451,665	11	465,419	1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7,847	-	16,0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32,099	3	115,54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一）	8,243	-	7,98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04,699	84	3,562,794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92,407	100	\$ 4,460,08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 205,272	5	\$ 154,88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6,804	-	9,73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43,422	4	214,92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1,062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二十）	5,170	-	7,380	-
2310	預收款項	1,662	-	3,94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409	-	8,5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0,739	9	400,494	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7,675	1	75,50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7,675	1	75,504	2
2XXX	負債總計	438,414	10	475,998	11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483,333	81	3,484,733	78
3200	資本公積	235,552	6	235,640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478	2	79,47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7,501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9,321)	(2)	16,623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157	-	223,602	5
3400	其他權益	212,147	5	127,312	3
3500	庫藏股票	(87,196)	(2)	(87,196)	(2)
3XXX	權益總計	3,853,993	90	3,984,091	8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292,407	100	\$ 4,460,0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卜濟世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4110	銷貨收入	\$ 871,304	81	\$ 1,011,269	79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2,135</u>	<u>2</u>	<u>23,359</u>	<u>2</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49,169	79	987,910	77
4600	技術服務收入	<u>224,358</u>	<u>21</u>	<u>302,483</u>	<u>2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73,527	100	1,290,39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u>761,607</u>	<u>71</u>	<u>856,376</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311,920	29	434,017	3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	17,153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8,556</u>	<u>1</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20,476</u>	<u>30</u>	<u>416,864</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90,950	8	118,710	9
6200	管理費用	113,041	11	133,58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7,550</u>	<u>30</u>	<u>310,004</u>	<u>2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1,541</u>	<u>49</u>	<u>562,303</u>	<u>4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二三）	(<u>56</u>)	-	<u>1,783</u>	-
6900	營業淨損	(<u>201,121</u>)	(<u>19</u>)	(<u>143,65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9	-	3,677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一）	23	-	1,632	-
7130	股利收入	1,257	-	1,39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	10,056	1	5,95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				
	份額（附註四）	(46,253)	(4)	(8,73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附註十五)	\$ -	-	\$ 15,431	1
722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 損 (附註八)	(7)	-	(128,139)	(10)
7230	外幣兌換淨損 (附註二三)	(1,059)	-	(5,73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附註七)	573	-	339	-
7590	什項支出 (附註三一)	(1,596)	-	(4,5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36,707)	(3)	(118,752)	(9)
7900	稅前淨損	(237,828)	(22)	(262,408)	(20)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四)	24,386	2	14,989	1
8200	本年度淨損	(213,442)	(20)	(247,419)	(1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3)	-	(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452	9	147,721	1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損失)	(5,559)	-	107,466	8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970)	(1)	4,18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0,920	8	259,364	2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2,522)	(12)	\$ 11,945	1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63)		(\$ 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卜濟世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外，
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八 及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報 益 總 額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A1	\$ 3,503,603	\$ 237,724	\$ 32,952	\$ 215,275	\$ 465,258	\$ 14,014	\$ 141,515	\$ 27,459	\$ 29,141	\$ 4,270,711			
B1	-	-	46,526	-	(46,526)	-	-	-	-	-			
B17	-	-	-	(87,774)	87,774	-	-	-	-	-			
B5	-	-	-	-	(282,459)	-	-	-	-	(242,459)			
	-	-	46,526	(87,774)	(201,211)	-	-	-	-	(242,459)			
N1	(18,870)	(2,084)	-	-	-	-	-	22,903	-	-	1,949		
L1	-	-	-	-	-	-	-	-	(58,055)	(58,055)			
D1	-	-	-	-	(247,419)	-	-	-	-	(247,419)			
D3	-	-	-	-	(5)	147,721	111,648	-	-	259,364			
D5	-	-	-	-	(247,424)	147,721	111,648	-	-	11,945			
Z1	3,484,733	235,640	79,478	127,501	16,623	161,735	(29,867)	(4,556)	(87,196)	3,984,091			
B17	-	-	-	(127,501)	127,501	-	-	-	-	-			
N1	(1,400)	(88)	-	-	-	-	-	3,912	-	2,424			
D1	-	-	-	-	(213,442)	-	-	-	-	(213,442)			
D3	-	-	-	-	(3)	94,452	(13,529)	-	-	80,920			
D5	-	-	-	-	(213,445)	94,452	(13,529)	-	-	(132,522)			
Z1	3,483,333	235,552	79,478	-	(69,321)	256,187	(43,336)	(644)	(87,196)	3,853,9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卿



經理人：余麗卿



會計主管：卜濟世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損失	(\$ 237,828)	(\$ 262,40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473	14,947
A20200	攤銷費用	90,911	119,63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329	(8,19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68	12,4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73)	(339)
A20900	利息費用	18	2
A21200	利息收入	(299)	(3,677)
A21300	股利收入	(1,257)	(1,3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46,253	8,7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56	(1,78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5,43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	7	128,13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461	5,69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17,15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8,55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027)	4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39	(6,646)
A31150	應收帳款	12,843	(15,8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266)	125,0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7	923
A31200	存 貨	(10,044)	(3,590)
A31230	預付款項	(64,676)	(75,8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50)	(4,290)
A32150	應付帳款	48,547	(17,89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35)	(3,5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1,053)	(97,948)
A32210	預收款項	(2,391)	2,4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2,210)	(\$ 34,7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1)	(1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205,934)	(118,0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	(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62)	(7,5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014)	(125,6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127,69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30	146,16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160)
B024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756	1,3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七)	(1,067)	(5,6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54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2,088)	(8,30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96,40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88,32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0)	1,55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46	3,901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257	1,3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4	284,3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0)
C03600	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價	(1,200)	(14,7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42,459)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58,05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200)	(315,3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14	2,75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04,626)	(153,9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894	521,80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268	\$ 367,8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卜濟世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麗娜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會計師 廖 婉 怡

陳 招 美



廖婉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4 日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50,837		45	\$ 2,425,022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573		-	33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61,390		3	179,37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		-	1,3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071,876		23	1,619,196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682		-	4,2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279		-	9,17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09,328		11	713,846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66,934		1	67,53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53,175		1	94,39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20,074</u>		<u>84</u>	<u>5,114,465</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2,353		1	64,10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507,931		11	541,190		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8,469		-	17,4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66,474		4	148,99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二）	<u>16,542</u>		<u>-</u>	<u>17,603</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61,769</u>		<u>16</u>	<u>789,366</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 4,781,843</u>		<u>100</u>	<u>\$ 5,903,8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9,554		-	\$ 300,193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498,057		10	1,048,724		1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13,060		5	328,16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1,062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二一）	73,119		2	77,370		1
2310	預收款項	65,720		1	95,86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11,599</u>		<u>-</u>	<u>11,370</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81,109</u>		<u>18</u>	<u>1,862,749</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7,675		2	75,50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918</u>		<u>-</u>	<u>1,844</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8,593</u>		<u>2</u>	<u>77,34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49,702</u>		<u>20</u>	<u>1,940,097</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u>3,483,333</u>		<u>73</u>	<u>3,484,733</u>		<u>59</u>
3200	資本公積	<u>235,552</u>		<u>5</u>	<u>235,640</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478		2	79,47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7,5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9,321)		(2)	16,623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157</u>		<u>-</u>	<u>223,602</u>		<u>4</u>
3400	其他權益	<u>212,147</u>		<u>5</u>	<u>127,312</u>		<u>2</u>
3500	庫藏股票	(87,196)		(2)	(87,196)		(2)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853,993</u>		<u>81</u>	<u>3,984,091</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21,852)		(1)	(20,357)		-
3XXX	權益總計	<u>3,832,141</u>		<u>80</u>	<u>3,963,734</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781,843</u>		<u>100</u>	<u>\$ 5,903,8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卜濟世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	\$ 5,055,627	101	\$ 6,828,87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8,461</u>	<u>1</u>	<u>61,082</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5,027,166</u>	<u>100</u>	<u>6,767,79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				
5110	銷貨成本	<u>4,342,544</u>	<u>86</u>	<u>5,857,724</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684,622</u>	<u>14</u>	<u>910,071</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413,851	8	496,896	7
6200	管理費用	204,723	4	236,73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9,067</u>	<u>7</u>	<u>313,726</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37,641</u>	<u>19</u>	<u>1,047,352</u>	<u>1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二四）	(<u>1,502</u>)	-	<u>2,256</u>	-
6900	營業淨損	(<u>254,521</u>)	(<u>5</u>)	(<u>135,02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0,220	-	12,355	-
7110	租金收入	750	-	2,439	-
7130	股利收入	4,475	-	4,362	-
7190	其他收入	10,561	-	18,293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附註十五）	-	-	15,431	-
7225	處分投資淨損（附註八）	(68)	-	(150,588)	(2)
76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 註二四）	306	-	(4,444)	-
7510	利息費用	(3,901)	-	(10,881)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七)	\$ 573	-	\$ 339	-
7590	什項支出 (附註三二)	(7,470)	-	(12,9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5,446	-	(125,662)	(2)
7900	稅前淨損	(239,075)	(5)	(260,687)	(4)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五)	22,015	1	4,969	-
8200	本年度淨損	(217,060)	(4)	(255,718)	(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	-	(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6,575	2	149,184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13,529)	(1)	111,648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83,043	1	260,827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4,017)	(3)	\$ 5,109	-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3,442)	(4)	(\$ 247,41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3,618)	-	(8,299)	-
8600		(\$ 217,060)	(4)	(\$ 255,718)	(4)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 公 司 業 主	(\$ 132,522)	(3)	\$ 11,945	-
8720	非 控 制 權 益	(1,495)	-	(6,836)	-
8700		<u>(\$ 134,017)</u>	<u>(3)</u>	<u>\$ 5,109</u>	<u>-</u>
	每股虧損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0.63)</u>		<u>(\$ 0.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卜濟世





海峽殖民地註冊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素					之			權	益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八及七)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附註二二及二七)	\$ 3,350,603	\$ 257,724	\$ 33,952	\$ 215,275	\$ 465,258	\$ 14,014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 淨實現損益	(\$ - 27,659)	(\$ - 29,141)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B1	102 年度盈餘撥充分配	-	-	-	46,526	-	(46,526)	-	-	-	-	-	-	-	-
B17	澳洲法定盈餘公積	-	-	-	(87,774)	-	-	-	-	-	-	-	(242,459)	-	(242,459)
B5	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	-	-	46,526	-	(46,526)	-	-	-	-	-	(242,459)	-	(242,45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870)	-	-	-	-	-	-	-	-	22,903	-	1,949	-	1,949
L1	庫藏股票回	-	-	-	-	-	-	-	-	-	-	(58,055)	(58,055)	-	(58,055)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	(247,419)	-	-	-	-	-	(247,419)	(8,299)	(255,718)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	147,721	147,721	111,648	-	-	299,364	1,463	260,82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7,424)	147,721	147,721	111,648	-	-	11,945	(6,836)	5,10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84,733	235,640	79,478	127,501	16,623	161,735	(29,867)	(4,556)	(87,196)	(20,357)	3,983,734	3,983,734	-	3,983,734
B17	103 年度盈餘撥充分配	-	-	-	-	-	-	-	-	-	-	-	-	-	-
N1	迎轉特別盈餘公積	(1,400)	-	-	(88)	-	-	-	-	-	-	-	2,424	-	2,424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	(213,442)	-	-	-	-	-	(213,442)	(3,618)	(217,060)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	94,452	(13,529)	-	-	-	89,920	2,173	83,04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3,445)	94,452	(13,529)	-	-	-	(132,522)	(1,495)	(134,01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83,333	235,552	79,478	-	-	69,321	256,187	(43,396)	(87,196)	(644)	3,853,993	3,853,993	(21,852)	3,832,1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珊



經理人：余麗珊



會計主管：卜清世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損失	(\$ 239,075)	(\$ 260,68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585	54,379
A20200	攤銷費用	91,683	120,46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293)	(19,7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68	12,4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利益	(573)	(339)
A20900	利息費用	3,901	10,881
A21200	利息收入	(10,220)	(12,355)
A21300	股利收入	(4,475)	(4,3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1,502	(2,25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5,431)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	68	150,58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4,318)	63,71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7,022	3,5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39	(6,646)
A31130	應收票據	2,130	3,067
A31150	應收帳款	549,672	3,429,3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19	35,953
A31200	存 貨	228,836	67,086
A31230	預付款項	(79,972)	(41,9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78)	(1,922)
A32150	應付帳款	(554,897)	(1,795,0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4,429)	(268,221)
A32210	預收款項	(30,141)	17,627
A32200	負債準備	(6,013)	(51,4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9	(4,3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530)	1,484,4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01)	(10,8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36)	(14,6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8,967)	1,458,8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300,62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404	297,5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24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756	\$ 1,3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八)	(4,828)	(11,5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3	5,0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79	3,065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2,088)	(8,68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96,40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7,900	185,16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	(1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266	10,70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4,475	4,3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566</u>	<u>282,8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80,639)	(620,33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926)	370
C03600	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價	(1,200)	(14,7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42,459)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58,0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2,765)</u>	<u>(935,244)</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3,981</u>	<u>144,34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274,185)	950,7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25,022</u>	<u>1,474,22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50,837</u>	<u>\$ 2,425,0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卜濟世



附件二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4,124,82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u>(2,907)</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44,121,916
加：稅後純益(損)	(213,441,9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0</u>
可供分配餘額	<u>(69,320,082)</u>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利	<u>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69,320,082)</u></u>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卜濟世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訂日期：104.6.22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huttle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四、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九、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162 條之 2 之規定免印製股票，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務作業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 六 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取候選人提名制，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之。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其發放方式及發放比例由董事會擬具送股東會決議之，其中員工紅利分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三。

第十八條之一：1.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2.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預計未來股利發放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數10%，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資金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十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額限制。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104.6.22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
-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選舉權數。
-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戶號，亦得填列法人名稱、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匣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5.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未填寫國民身份證字號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	鄭穎	國立台北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鄭穎律師事務所所長	鄭穎律師事務所所長	0	無
獨立董事	黃國師	國立臺灣大學 管理學院 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康儲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康儲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0	無
獨立董事	吳國榮	杜蘭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現代生活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代生活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1,257,024	無
獨立董事	呂朝章	文化大學法律系	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信誠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0	無
獨立董事	鄭憲如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忠孝分公司協理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忠孝分公司協理	0	無
獨立董事	趙希政	伯明罕阿拉巴馬大學 研究所機械工程系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總經理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總經理	0	無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01.6.15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一之1、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請佩帶出席證並辦理簽到手續，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工作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採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表決。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它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廿一、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廿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廿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七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482,273,0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48,227,303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7,411,366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741,137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105 年 4 月 13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董事		監察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余麗娜	102.06.21	3	11,979,322	3.44%		
董事	余宏輝	102.06.21	3	18,052,015	5.18%		
董事	同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聖懿	102.06.21	3	6,976,613	2.00%		
董事	同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依達	102.06.21	3	6,976,613	2.00%		
董事	同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富佑	103.06.19	3	6,976,613	2.00%		
監察人	余宏揚	102.06.21	3			1,877,311	0.54%
監察人	劉怡岑	103.06.19	3			0	0.00%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37,007,950	10.63%	1,877,311	0.54%

附件八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業經 105 年 2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104 年度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04 年度費用 估列金額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1.員工股票紅利	0	0	無	無	無
2.員工現金紅利	0	0			
3.董監事酬勞	0	0	無	無	無

二、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本公司業經 104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103 年度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03 年度費用 估列金額	股東會通過 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1.員工股票紅利	0	0	無	無	無
2.員工現金紅利	0	0			
3.董監事酬勞	0	0	無	無	無

Shuttle®



Create your own
Digital World

www.shuttle.com